

目 录

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 1—4 页
二、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5—8 页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函〔2025〕7-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要求,我们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公司或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汇报如下。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 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我们对思林杰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思林杰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33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3〕7-83 号、天健审〔2024〕7-699 号),未发现思林杰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二) 对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

我们对思林杰公司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33 号、天健审〔2023〕7-80 号、天健审〔2024〕7-696 号)。在上述会计期间内,思林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

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我们对思林杰公司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33 号、天健审〔2023〕7-80 号、天健审〔2024〕7-696 号），均为无保留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对思林杰公司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是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予以了关注，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情况如下。

（一）充分识别与业绩真实性相关的错报风险并加以应对

我们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领域进行了识别，将思林杰公司收入确认方面假定为具有舞弊风险，将重大交易评估为具有特别风险，并采取了特别的应对措施。经审计，我们未发现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费用确认、重大交易存在异常，以及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我们对思林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完整性、公允性予以了关注。经审计，我们认为，除以下情况外，思林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允，我们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思林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因未披露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思林杰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为“思林杰实际控制人周茂林是广州悦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悦创）及其相关子公司的实控人，广州悦创为公司关联方。2022 年度思林杰与广州悦创及其子公司、周茂林等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712.06 万元，但思林杰未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

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思林杰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就相关问题深刻反思，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并提交整改报告，详见思林杰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周茂林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思林杰公司除 2021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2022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2023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2021-2023 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四）关注大幅计提减值准备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思林杰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思林杰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思林杰公司 2021-2023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2, 585, 776. 32	-5, 544, 303. 38	-6, 694, 405. 02
存货跌价损失	-1, 134, 300. 48	-3, 932, 006. 87	-2, 324, 368. 7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 375. 64	-7, 917. 50	5, 159.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58, 000. 00	4, 375. 64
合 计	-3, 724, 452. 44	-9, 742, 227. 75	-9, 009, 238. 82

综上，我们认为思林杰公司 2021—2023 年度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我们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禰文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静吉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函（2025）7-1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函〔2025〕7-1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第6页 共8页

证书编号: 4403004811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6 月换发	姓名: 禤文欣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790118362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2	 禤文欣(44030048114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300481149  年 /y 月 /m 日 /d 5

仅为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函〔2025〕7-1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禤文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禤文欣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262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09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罗静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0-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528119901013038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202517-1 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罗静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罗静吉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